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现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现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载盛”）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安徽载盛20%股权;近日安徽载盛股东周宜澜和韩后进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27.20%股权以人民币720,582.74元转让给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阿迪亚”）,安徽载盛股东葛旭旺拟将其持有安徽载盛的17.60%股权以人民币466,259.42元转让给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悠久”）,安徽载盛股东李静娟和丁春龙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4%股权以人民币105,968.05元转让给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观想”）,公司拟放弃前述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周宜澜、韩后进、葛旭旺、李静娟和丁春龙持有的安徽载盛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PKPT9Y;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6栋;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韩后进;

7、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制造;二氧化硅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后进	170	27.20%
2	周宜澜	170	27.20%
3	葛旭旺	110	17.60%
4	李静娟	25	4%
5	丁春龙	25	4%
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
合计		625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54.40%
2	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17.60%
3	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8%
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
合计		625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289,419.62	47,940,896.58
负债总额	32,407,511.74	23,442,977.23
净资产	35,881,907.88	24,497,919.35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6,011,937.97	117,983,917.09
利润总额	12,474,634.38	8,060,930.97
净利润	11,383,988.53	7,345,183.9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载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原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股东名称
韩后进	27.20%	1,700,000	720,582.74	南京阿迪亚
周宜澜	27.20%	1,700,000	720,582.74	
葛旭旺	17.60%	1,100,000	466,259.42	南京悠久
李静娟	4%	250,000	105,968.05	张家港观想
丁春龙	4%	250,000	105,968.05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1、转让方一:

姓名:韩后进 ;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12****** ;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2、转让方二:

姓名:周宜澜 ;

身份证号码:620103196710****** ;

住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3、转让方三:

姓名:葛旭旺 ;

身份证号码:321322198110****** ;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4、转让方四:

姓名:李静娟 ;

身份证号码:320222196203****** ;

住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5、转让方五:

姓名:丁春龙 ;

身份证号码:320981197602****** ;

住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1、受让方一:

（1）企业名称: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D4HW880E;

（3）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100号海通大厦602室（江宁开发区）;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后进;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韩后进持股50%,李慧媛持股50%;

2、受让方二:

（1）企业名称: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D53PWM3A;

（3）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4）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花神科技园02栋302室-32;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旭旺;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李凤娟持股99%,葛旭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葛旭旺。

3、受让方三:

（1）企业名称: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D6YJYY8H;

（3）成立日期:2023年12月8日;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东侧（江苏诺米亚涂料有限公司内）2幢三楼305室;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春龙;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李静娟持股50%,丁春龙持股50%,实际控制人为丁春龙。

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系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安徽载盛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安徽载盛股权的比例。公司放弃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参股公司中原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9%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5、议案1、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8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万元调剂至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材”）,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25%	8,800	4,800	8,300	4,3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	8.17%	0	0	500	5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三、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KY76;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6幢302、402室;

7、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上海晶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9,380.72	10,738.10
负债总额	1,622.46	877.45
净资产	7,758.26	9,860.65
资产负债率	17.30%	8.1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738.93	6,483.15
利润总额	4,917.86	1,990.53
净利润	4,243.02	1,690.51

注:其中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上海晶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对上海晶材的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虽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653.1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477%;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103.18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07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且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修订后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后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上述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